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修正)

第 十二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_臺教人(一)字第 1060095546 號書函_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Q&A(問答資料)

Q12-8：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所稱「全部時間受雇者」為何？

A：查雇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略以：「部分工時勞工：謂其所定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全時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訂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爰有關部分工時及全部時間受雇者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Q12-9：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所稱「雇主或自營業主」為何？

A：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自營業主係指未雇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Q12-10：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為何？

A：

(一)查全民健康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二)複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

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生新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確認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三)再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該法第 2 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二、建築師、各科技師。三、醫師、中醫生、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四、獸醫師。五、社會工作師。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十、牙體技術生。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十三、專責報關人員。十四、其他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四)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請依上開相關規定認定之。

Q12-11：兼任教師如已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是否為具本職者？

A：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鎖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第 2 項)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2.雇主或自營業主。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應依上開規定認定，與是否已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無涉。

Q12-12：兼任教師如從事漁業生產或參加漁會，是否為具本職業者？

A：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五、受雇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是以，兼任教師如具類此身分，應依上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爰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有關勞工保險身分之全部時間工作者，認定是否具有本職。